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藍光嘉寶、碧桂園服務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在或向將構成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JUSTBON
藍光嘉寶服務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聯合公告

(1)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批完成；

(2) 由**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代表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H股(不包括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H股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不包括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內資股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4) 建議自願撤銷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地位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與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4月15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一向要約人作出的第二批完成已於2021年4月16日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合共持有藍光嘉寶全部股權約65.04%的權益。

於協議二及協議三的完成發生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碧桂園服務股東、藍光股東及碧桂園服務和藍光嘉寶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碧桂園服務及藍光嘉寶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碧桂園服務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碧桂園服務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碧桂園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楊惠妍女士、李長江先生及楊志成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藍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碧桂園服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藍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與藍光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